**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评选办法（试行）**

1. **总 则**
2.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推动实施建筑防水工程高质量发展，把防水工程技术和工程质量的提升作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发展源动力，促进安徽省防水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设立了“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

第二条 “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是我省建筑防水工程领域最高奖，是授予建筑防水企业在防水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等方面的荣誉。

第三条 “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的评选工作要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每三年评选一次，获奖单位为获奖工程的防水工程施工单位。

第五条 “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由会员单位自愿申报。

**第二章 评选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为使评选工作有序进行并使其具有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和权威性，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设立“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评审委员会，为“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的评选管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由专委会组织多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负责对“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评奖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指导；负责“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申报项目的评审、复查，回访等；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有关异议；获奖工程的授奖和表彰。

对照申报条件和形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组织评审和复查等日常工作；统计评审和复查结果，形成评审结论和抽查报告等；对评奖工作进行总结和对获奖工程进行表彰和宣传等。

**第三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八条 “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的评选工程为我省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扩）建工程。

（一）住宅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三）工业、交通工程；

（四）园林、绿化工程；

（五）建筑密封工程。

以上五类工程的评选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第九条已参加过“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不再列入评选范围。

第十条评选工程规模要求

（一）屋面防水工程要求防水施工总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

（二）地下防水工程要求防水施工总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

（三）室内卫生间、阳台及其他特殊防水工程要求防水施工总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

（四）隧道防水工程要求防水施工总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

（五）道路、桥梁防水工程要求防水施工总面积不少于10000 平方米；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及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省地、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获本地区或本行业优质工程奖优先；

（二）申报工程应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经过一年使用期未出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三）申报企业具有国家认可的建筑防水施工资质的法人单位；

（四）申报企业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应有申报企业与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签订的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的，不得申报”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

**第五章 申报资料及初审**

第十四条 申报资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主要内容

申报工程、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

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及验收等资料；

工程彩色数码照片20 张。

（二）要求

申报资料需要提供”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申报表 2 份和申报材料 1 套，以及以上资料电子版 1 套；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清晰，容易辨认；

工程照片和示意图的内容主要包括：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告知申报单位；初审不通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复审。

**第六章 工程复查**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工程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样复查。

第十七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

（二）听取建设、使用、设计、监理及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受检单位的人员应当回避。

（三）查阅工程建设的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四）实地检查工程质量。申报单位对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五）复查组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六）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工程的整体质量状况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

**第七章 工程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审查申报资料、观看工程照片、视频、质询评议和听取复查组汇报，最终以项目评分方式评出获奖工程。评选结果在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网站上公示。

**第八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九条 “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 20 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除特殊情况外，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提出答复意见。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撤消本次评审资格。

**第九章 表彰**

第二十三条 获奖工程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证书。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伪造、复制“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获奖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纪律**

第二十五条 “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复查工作与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凡参与”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工程复查与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二十六条 工程复查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评审专家不得选自当年申报的企业。

第二十七条 申报”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工程的受检企业不得弄虚作假。申报企业和工程复查、评审专家以及参与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

第二十八条 申报企业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评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参与评选，并在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网站上公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获奖工程如发现质量问题的，评审委员会要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评选条件的，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安徽省优质防水工程奖”称号的决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